

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概觀 *

白裕莊 **

日本競爭政策之實施，係透過「獨占禁止法」的嚴格執行，其競爭（反獨占）政策及立法目的，在「獨占禁止法」第一條即已揭明，主要係在維護並促進公平與自由的競爭，因為透過公平與自由的競爭，才能提升生產及消費的數量與品質，進而達成整體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及經濟活動的健全發展。

競爭政策可以由幾個不同的角度來分析：

(一)競爭政策與企業活動：維護並促進公平與自由的競爭政策，藉由消除事業活動中一些不公平的限制，以及使個別廠商能夠自由經營其事業，從而能夠激發廠商的創造動機，並且使企業活動合理化。相反地，從事違反獨禁法行為的廠商，事實證明，就長期而言反而不利。例如，某一產業中的廠商形成「卡特爾」，雖然短期能夠使其獲利，但亦由於經常依賴「卡泰爾」，使其逐漸喪失競爭的意志，沉溺於無紀律的企業經營，忽視技術的創新，一旦面臨來自國內生產替代性產品的其他產業或來自國外之競爭壓力，終將無法應變而致衰微。

(二)競爭政策與消費者：自由競爭讓消費者能夠透過更高品質及（或）更低價格的產品選擇，導引廠商生產並供給更多符合消費者需要的產品與勞務，使消費者利益及經濟福利達到最大。惟以上須建立在消費者擁有充分資訊（俾作理性選擇）之前提上，因此，從競爭政策的觀點，實有必要對到處充斥的誇大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商品表示做適當的管理。

(三)競爭政策與中小企業：競爭法與競爭政策提供一個廠商可以從事公平與自由競爭的環境，鼓舞中小企業亦能加入市場與大企業從事競爭，因而有助於中小企業

* 本文譯自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競爭政策暨競爭法研討會 Hideaki Kobayashi 所發表論文「General observations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 本文譯者為公平會第一處科長。

的健全發展。而中小企業的自由與蓬勃發展可以激發經濟的活力，預防獨占以及經濟力量的過度集中，故競爭政策與中小企業的發展形成一良性的循環。

(四)競爭政策與自由貿易：競爭政策雖非直接主張自由貿易，惟透過公平與自由之競爭環境的塑造，國外商品與勞務（甚至資本）可以自由進入國內市場，如此國內市場在國際上更加開放的結果，促進國內市場的競爭，這也正是競爭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因此，從競爭政策的觀點，植基於自由貿易原則的活性國際競爭亦甚為重要。